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对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你康”或“目标公司”）进行实缴增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一）本次《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尚待最终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帮助公司寻找新的市场机会，为公司形成新的营收增长点，爱博医疗与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书》，爱博医疗拟以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资入股目标公司。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意向书的相关主体

（一）目标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B1NA6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林芬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洋路 177 号（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其他未列明零售业；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钟表、眼镜零售；模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眼镜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其他未列明的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优你康成立于 2019 年，深耕隐形眼镜制造业领域，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保税区购置 80 余亩土地，已建设完成 GMP 厂房和多条隐形眼镜生产线。优你康拥有全球先进的隐形眼镜开发和生产技术，同时拥有多项产品注册证，被列为福建省 2021 年度重点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你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公司与优你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2879775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4,000,010.00 港币

董事：钟有棠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区铜锣湾告士打道 255-257 号信和广场 31 楼 3103 室

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

公司与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 签署主体

投资方：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香港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福建优你康光学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书列明了投资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之交易的主要商业条款，反映了对各方意向的讨论，其他交易条件及条款最终将以各方正式达成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投资意向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投资方投资的承诺。

(二) 主要内容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本次交易	投资方拟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具体投资金额和估值在尽调完成后在正式交易文件中确定。
后续股权增持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投资方有意愿进一步增持目标公司股权（“ 股权增持 ”），各方同意并承诺届时尽快促成关于该等股权增持计划的谈判，并尽最大努力配合执行届时拟定的股权增持计划（如有）。各方同意，就前述股权增持而言，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任何其他有相同意愿的第三方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进行谈判，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任何该等第三方进行该等股权增持。
尽职调查	投资意向书签署后，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应尽最大努力

	配合投资方进行对目标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信息披露	投资方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将根据其适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对本次交易的计划、实施和完成等进展进行披露，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承诺应当并确保其他相关方配合投资方信息披露的需求，及时向投资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排他期	投资意向书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目标公司的股东、董事及其他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次交易相关或类似事宜进行沟通、讨论或协商，或签署任何书面文件。在上述期限内，如有任何潜在投资方与目标公司就投资或收购事宜进行接洽，目标公司应立即通知投资方。
保密	除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监管机构要求并在合理范围内披露外，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与任何第三方讨论本投资意向书条款或本次交易及后续目标公司股权增持计划，但向该方的董事、高管、股东和顾问做出的必要披露除外，条件是该等人员就上述披露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交易费用和税费	各方将各自承担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交易费用和根据适用法律而应承担的税费。
终止期	本投资意向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至(i)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或(ii)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届满之日止，以两者中的孰早者为准。

四、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目标公司增资，旨在实施公司医疗加消费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及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加强竞争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一) 本次《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

向，具体投资事宜尚需各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投资意向书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投资事项的实施尚待最终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的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